

民間對退休保障的建議 (截至 26/11/2013)

團體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公共專業聯盟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	公民黨	工聯會	街工	民建聯	羅致光方案
計劃名稱	「全民養老金」方案	「全民退休金」方案	「全民養老金」計劃	全民退休保障基金	綜合退休保障方案： 社會保險退休金	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三級制「退休保障養老金」方案	公共退休基金 (年金計劃)
涵蓋範圍	65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	65 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所有年滿 65 歲香港永久性居民	65 歲以上的長者	65 歲以上的永久居民	65 歲以上的長者	65 歲或以上；並已連續居港最少 7 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自願參與計劃之人士
入息及資產審查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第一級： 無須審查 第二級： (以個人名義申請) 每月入息限額：6,880 元 資產限額：300,000 元 (自住物業獲豁免計算為資產) 第三級： (以個人名義申請) 每月入息限額：6,880 元 資產限額：150,000 元 (自住物業獲豁免計算為資產)	只適用於每月領取金額不足基本生活水平之人士(如現時的 3,600 元)，以計算出補貼金額

退休金金額 (每月)	\$3,000	3,000 元(2012年)(其後各年會依據上一年度的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通脹變化調整，但通縮時則不會向下調整)	每月領取上年度全港平均工資 20%的工資替代率* (*以 2006 年為參照基準，並假設每年名義工資增長率為 2%，2014 年平均工資估計達\$19,000，20%的養它金將為 \$3,800)	\$3,000 元 (按實額計算)	本地個人工資中位數 25-30% (2013 年水平：\$13,000 * 25% = 最少\$3,250)	\$4,000(實質)	第一級：1,135 元 第二級：2,270 元 第三級：3,405 元	基本生活水平金額：個人入息中位數的 30% (2013 年：\$3,600) 若參加者投入公共退休基金高於 100 萬，可有兩個選擇： 1. 全額以年金方式領取，以近年的長債利率計算，一位 60 歲參加者每 100 萬的參加金額，每月約可領取 5,000 元 2. 半額以年金方式領取，另外一半為投資回報。例如以過往 25 年股票市場平均派息率 2.5% 計算，連同年金，每百萬參加金額每月可領取約 3,500 元 若參加計劃人士投入低於 100 萬，便只以年金方式領取
供款模式	三方供款	三方供款	三方供款	三方供款	三方供款	三方供款	政府	僱員 + 政府 (如有需要)
僱主	2.5% (取自強積金的一半) (上限 \$30,000) 盈利 1,000 萬以上的企業利得稅 1.9%	2.5% (上限\$50,000)	6%	3% (*來自強積金的 60%) (上限\$25,000)	1.5% (1%來自強積金) (而額外 0.5%則不設收入上限)	5%	無	無

僱員	2.5% (取自強積金的一半)(上限\$30,000, 下限\$6,500)	2.5% (上限\$50,000, 下限\$6,500)	2% (受限於平均每月工資50%的最低入息水平) 自僱 4% (適用於平均工資2倍或以上的人士)	3% (*來自強積金的60%)(上限\$25,000, 下限\$6,500)	1.5% (1%來自強積金)(而額外0.5%則不設收入上限)	5%	無	個人戶口理念 (個人儲蓄、強積金、公積金)
政府	長者綜援及高齡津貼經常撥款→撥入計劃 一筆過注資 500 億	長者綜援及高齡津貼經常撥款→撥入計劃 一筆過注資 500 億作首 5 年用, 其後 5 年供款等值 250 億	4%	長者綜援及高齡津貼低於\$3,000 的金額撥入基金 一筆過注資 500 億作首 5 年用, 其後每 5 年注資 500 億元(實質)	土地基金及基金帶來每年投資回報、原來已要付出的生果金、長生津和部份長者綜援的財政支出 每年 5%政府財政盈餘(亦可劃一條補底線, 以每年政府一般收入的固定百份比作為下限, 取其一) 撥出預留款項(最少 500 億元)	5% 政府頭 5 年每年注資 400 億元作為種子基金, 總數 2,000 億元	經常性開支	政府補貼低收入人士的帳戶 一筆過種子基金 1,000 億
供款上/下限	有	有	無	有	僱主及僱員, 來自強積金的其中 1%, 受強積金上下限制 而另外 0.5%則沒有上下限	?	無	不適用
額外供款: 稅制	盈利 1,000 萬以上的企業利得稅 1.9%	無	無	政府可在廣泛諮詢後, 調高每年利潤指定數額的公司徵收利得稅稅率	利潤達 1,000 萬元或以上的企業增加 1% 利得稅	無	無	無
現行社會保障制度優化	長者綜援及高齡津貼→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長者綜援及高齡津貼→全民退休金計劃	長者綜援及高齡津貼→全民退休金計劃	無	生果金、長生津、部份長者綜援的財政支出→全民退休金計劃	取消長者綜援的標準金額, 取消生果金及長者生活津貼	高齡津貼→養老金計劃 綜援計劃不變, 長者需在綜援及養老金兩者選其一 合資格殘疾長者可繼續領取傷殘津貼	不適用 (此為強積金優化方案)

現行強積金制度優化	改為 2.5% 供款 (上限 \$25,000, 下限 \$6,500)	制度不變 強積金改為每月支付 保障強積金回報免受高昂管理費蠶食 僱主不可用強積金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將強積金改為政府管理的中央公積金 (第二根支柱), 所有香港永久居民可自願參加: 最低保證實際回報率 2% 個人/家庭每年醫療開支達 2 萬元或以上, 可提早領取強積金作醫療用途 僱主跟僱員供款額相同 (上限 5%) 供款上限為平均工資 8 倍 僱員可選擇交由政府或保險公司管理基金	改為 2% 供款 (上限 \$25,000, 下限 \$6,500)	改為 4% 供款 取消對沖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安排 設立法定收費上限 建立確保抵銷通漲及回報穩妥的公共基金	取消強積金, 用 5 年時間作為過渡期	制度不變	此計劃是優化強積金的計劃 透過年金制度發放, 為參加者提供穩定、足夠的金額以保障基本生活
計劃可持續性	到了 2039 年, 預計餘 1,167 億元, 2060 年仍有盈餘(但漸漸減少)	若 2012 年實施, 到了 2023 年和 2060 年, 預計盈餘分別可達 \$3,101 億及 \$4,040 億	到了 2039 年, 65 歲或以上人口將增至 249 萬, 屆時此計劃仍可持續	到了 2060 年, 預計盈餘可達 3,097 億元	?	到了 2056 年, 預計盈餘可達 24,788.2 億元	團體認為政府應有能力承擔有關額外支出	?
基金管理	政府或私營機構	政府	政府	香港金融管理局	?	政府或指定部門	政府	香港金融管理局或成立新的部門或法定組織管理基金
支柱模式	第一支柱	第一支柱	第一及第二支柱	第一支柱	第一支柱	第一支柱	第零支柱	第二支柱
其他								參加者過身後, 只領取年金者, 將全數報銷; 半額投資者, 則仍會留有遺產

資料來源：立法會 (2012)。小組委員會研究的擬議退休保障模式的主要特點。香港：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2013)。全民退休保障民間方案協商日。香港：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工聯會 (2013)。「退休保障制度綜合方案」2013 年。香港：香港工會聯合會。